

近期教廷與中國大陸關係： 前景與影響

The Latest China-Holy See Relations: Prospects and Impacts

何思慎 (Ho, Szu - Shen)

天主教輔仁大學日文系 (所) 教授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理事

壹、梵蒂岡與教廷釋義

教廷為天主教會 (Catholic Church) 組織之核心，遠在 16 世紀歐洲民族主義興起前即活躍於世界，但在 17 世紀《西伐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 下，被賦予具有特殊性質的主權獨立國家。

梵蒂岡 (Vatican) 為義大利羅馬城泰伯河 (Tiber river) 左岸之「梵蒂岡城國」(the State of the Vatican City) 的簡稱，亦為羅馬天主教會即教廷 (The Holy See) 之所在地，其面積僅 0.44 平方公里，略小於南沙太平島。教宗 (Pope) 為聖伯多祿宗徒 (Saint Peter, the Apostle) 之繼承人，在教皇國 (The Papal States, State of the Church 754-1870) 消失後，教廷僅轄梵蒂岡，教宗為教廷及梵蒂岡城國之共同元首。梵蒂岡城國擁有獨立之外交權，但委由教廷轄理，各國駐在之大使館皆為駐教廷而非駐梵蒂岡城國，各國大使亦向教廷元首宗座呈遞到任國書。因此，一般慣用之梵「中」關係應正名為教廷與「中國」關係，駐「梵蒂岡大使」應為駐教廷大使。

據 2011 年統計資料，擁有梵蒂岡城國籍者僅 572 人，其中包括 293 位教廷外交官，但全球 11 億 3 千 1 百萬天主教友皆為教廷子民。教廷官

方語言為拉丁文，工作語言為義大利文，外交用語則為法文。

貳、教廷對「華」政策

教廷在外交上，自元朝開始與中國接觸。1885年李鴻章欲與教廷建交未果，待民國成立後，外交總長陸徵祥繼續建交之交涉，1922年教宗碧岳十一世（Pope Pius XI, 1922-1939）任命剛恆毅（Mgr. Celso Constantini）為首任駐「華」宗座代表，1934年，蔡寧（Mgr. Mario Zanin）接替。1942年7月，國民政府與教廷建交，1943年，謝壽康受命為駐教廷首任公使；1946年7月，教廷亦派黎培理總主教（Mgr. Antonio Riberi）出使中國，為首任駐「華」公使，於南京開館。

中共建政後，教廷駐「華」公使黎培理總主教承命留守南京，掌握中國大陸（以下簡稱大陸）政局，尋求與中共政權對話，至1951年9月遭中共驅逐出境，避居香港。1952年黎培理公使來「華」祝聖臺北總教區郭若石總主教，並恢復在「華」之公使館，1966年12月升格為大使館，友我之高理耀總主教（Mgr. Giuseppe Caprio）為首任大使。

教廷在兩岸外交之處理上，至今堅守「一個中國」政策，在臺北的大使館英文名為「Apostolic Nunciature to **China**」，教廷國務院行文我國駐教廷大使館時亦使用「Embassy of **China** to the Holy See」。1971年10月，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教廷旋即召回大使葛錫迪總主教（Mgr. Edward Cassidy），由臨時代辦代理館務。1979年，美「中」斷交，教廷不再派任大使，由參事銜代辦派駐臺北。惟教廷仍接受我國派駐大使，現任大使李世明2015年12月到任至今。

中共建政後，大陸的天主教會雖無法與教廷共融（communion），但在福傳上仍未停歇，教友數由1949年的300萬人，至今成長至1千2百萬人，這些教友廣布在138個教區（diocese），其中，大陸承認的「愛國教會」¹中的教友僅400萬人，服膺教廷的所謂「地下教會」獲得800萬教友支持。目前大陸共有90位主教、三千多位神父及五千多位修女。「愛國教會」有10所大修院、22所小修院；「地下教會」則有10所修院。

¹ 中共建政後，按照其統戰方針，於1957年創立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作為宗教管理組織，其宗旨包括「發揚愛國主義精神」、「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等，如同是要完全控制教會活動，拒絕加入的教徒則被視為非法教徒，遭到當局殘酷迫害。

參、教廷與大陸主教任命權之突破

中共在意識形態上主張無神論與唯物主義，與天主教教義背道而馳，且中共在革命中，亦將天主教在大陸的宣教視為帝國主義的一環，素來敵視教廷。因此，大陸與教廷關係之障礙不在「一個中國」或「臺灣問題」，教廷在外交上不介入俗世的中共政權之分裂，更無涉對「臺獨」訴求的支持與否。對教廷而言，與中共政權達成建交協議，即將在臺北的「駐中國大使館」遷往北京，大陸與教廷關係遲遲未能突破的癥結在於北京須承認教廷對大陸教區的主教（Episcopate）任命權，「愛國教會」在大陸各教區「自選自聖」主教的作法不符普世教會的所有主教皆由教宗任命的「聖統制」（hierarchy），此即教宗本篤十六世（Pope Benedict XVI）所言「無法調和」的問題關鍵。

過去，大陸部分教區之主教採取教廷與「國務院國家宗教事務局」兩頭任命的妥協方式，遵守天主教會在信仰上的要求，其具體作法為在接受「宗教事務局」以「自動繼承權」的名義「祝聖」為主教前，寫信給教廷，請求教宗頒授「主教同意狀」，亦或於事後，獲教宗的「寬恕信函」，與教宗共融。然而，此種「兩頭任命」的變通方式時而出現聖職人員良心上的矛盾，辭任「愛國教會」職務的情況，造成教廷與大陸間的關係緊張。² 此外，教廷亦不承認「愛國教會」片面的「祝聖」主教行為，對僅接受「愛國教會」指令的主教將受「自科絕罰」（立即開除教籍），³ 至於參禮的主教亦將受到教律的處罰。

因 1950 年代任命的主教年事漸高，2006 年 4 月以來，大陸頻頻「自選自聖」主教，為教區任命接任人，造成大陸與教廷齟齬不斷。教廷為解決大陸天主教會的困境，2006 年 6 月教廷外交部（The Section for Relations with States）前次長（undersecretary）切利總主教（Msgr. Claudio Celli）秘訪北京，開啟教廷與大陸當局間的非正式接觸，惟這樣

² 2012 年 7 月 7 日，中國大陸天主教「愛國會」為上海教區助理主教馬達欽（上海市政協委員、上海愛國會副主任和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常務委員）舉行祝聖儀式時，馬神父在「愛國會」、「宗教事務局」人員面前表明自己是梵蒂岡任命的輔理主教，更宣布不再擔任「愛國會」一切職務，以示對教廷之效忠。之後，馬神父遭中共當局限制他行使主教的聖事職務（ministry），遭軟禁在上海郊區佘山修院。

³ 2011 年 7 月 14 日，中國大陸「愛國教會」自行「祝聖」黃炳章神父為廣東汕頭主教；2012 年 7 月 6 日，岳福生神父在未獲教宗「主教同意狀」下，接受非法「祝聖」為哈爾濱主教，皆遭「自絕科罰」。

互動亦時因「祝聖」主教的矛盾而中斷。

此外，教廷與大陸關係正常化另一問題為長期存在於大陸天主教會分裂下的「公開教會」（地上教會）與「非公開教會」（地下教會）的緊張如何緩解，進而彼此寬恕與和好，最終走向合一，成為「一牧一棧」。此問題解決的難度不亞於主教任命權的折衷妥協。文藻外語大學人文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客座教授梁潔芬修女認為，通往教廷與大陸建交仍有一段路要走，因為「現階段即使主教任命問題解決了，再來還有愛國會等問題」。其實，囿於過去中共迫害「地下教會」，許多堅守與教廷共融的聖職人員（clergy）、修會人士（religious）與平信徒（laity）無法放下當年為活出福音的生活所受的苦難，與「地上教會」合一。雖然，教廷2005年起為促進大陸天主教會的合一，不再「祝聖」「地下教會」主教，但「地上教會」與「地下教會」問題的解決仍須依天主的計畫，待時間來到時解決，天主教會將以耐心與韌性等待。

誠然，大陸改革開放後，大陸不否定教廷對大陸天主教會的「神權」，但不承認教廷對大陸教區的「治權」，導致大陸天主教會的分裂，至今一些教區仍存在教廷任命之主教與大陸任命的主教並存對立的問題。教廷國務卿（Cardinalis Secretarius Status）帕洛林（Pietro Parolin）接受義大利媒體新聞報（La Stampa）的「梵蒂岡內部通訊」（Vatican Insider）專訪時指出，教廷與大陸對話的最終目標，就是達到教會合一。帕洛林重申，天主教會從來不干涉世俗政權，大陸天主教會無意取代大陸政權，只想對大陸社會作出正面貢獻，教廷對大陸的訊息就是善意，希望能在善意下持續與大陸對話，藉此促進天主教會在大陸的發展，亦促進大陸全體人民的福祉和世界的和平。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洪山川總主教認為，教廷與大陸可能在「主教任命」獲得共識，但尚未構成所謂「外交締結條件」，自始以來，教廷外交即非金錢價值構成，而為「包裹式」理念，此「包裹」的內涵為正義、和平與人權價值，目前大陸付之闕如。洪山川神父直言，教廷承認中共政權仍未具客觀條件。

教廷非一般俗世國家，其外交有其特殊性，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不會為「主教任命權」與習近平交易「建交」。回顧教廷與俄羅斯⁴及

⁴ 2009年12月，教廷與俄羅斯建交，互派大使，此距1989年12月，蘇聯總統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yov）訪問教廷整整20年。

美國⁵建交的歷史，教廷應極具耐心處理與大陸的關係，此應為漫長的過程，大陸當局在「主教任命權」若釋出善意，亦不應簡單化的連結雙方建交，更何況承認教廷對教區主教的任命權不代表「國家宗教事務局」不介入主教對教區的「治權」，更非教友信仰生活不受干預的保證。洪山川總主教提醒，教廷與共黨國家常因價值觀對立難以建立外交關係，教廷雖與越南在主教任命權達成妥協，至今仍未建立外交關係。因此，或許中共當局終究會在「主教任命權」表面上尊重教廷，但在政治上，「國家宗教事務局」必會想方設法對「主教」在教區的治理「堆石頭」（設障礙干擾）。洪山川總主教認為，談及主教議題亦不代表建交。教友信仰生活的自由為教廷與大陸關係的最大障礙，主教任命權的解決不應視為教廷與大陸關係正常化水到渠成。

習近平在中共 19 大「政治報告」中，對宗教提示工作方針指出，「全面貫徹中共宗教工作基本方針，堅持中國宗教的中國化方向，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此意味中共仍將介入中國人的宗教信仰，宗教教義「中國化」及防止所謂外國勢力對宗教的滲透，是要確保共產黨幹部都是堅定的無神論者，強化黨對宗教的管控，堅持獨立自主自辦原則。筆名余思的大陸教會人士即對宗教「中國化」保持警惕。余思認為，所謂的「宗教中國化」與教會常提到的「神學當地語系化」為迥異的概念，「神學當地語系化」為將當地文化去適應教義；而「宗教中國化」是將教義去適應當地政治，進而達到去宗教化的目的。可預見在習近平時期，大陸的宗教自由將面臨嚴峻考驗。

再者，不似歐洲的共產黨員可以皈依天主教，中共至今仍禁止黨員入教，「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王作安告誡中共黨員不能信仰宗教時指出，禁止黨員以經濟發展或文化目的而支持宗教事務。共產黨意識形態中的「無神論」無法與基督信仰並存，何時大陸能承認天主，辨明基督是默西亞（救主），始為教廷與大陸關係正常化時機成熟時。屆時，大陸將無法阻擋良心自由大陸的星火燎原之勢，此亦為大陸畏懼與教廷關係正常化之深層原因。

剛恆毅神父曾言，教廷經驗豐富，不會為取悅一方或另一方而妥協，祂完全的不偏不倚。教廷非一般俗世國家，其外交有其特殊性，教宗方濟

⁵ 教廷與美國分享許多共同的普世價值，但雙方之建交卻歷經波折，在美國建國 196 年後後的 1984 年 1 月，始完成建交。

各不會為「主教任命權」與習近平交易「建交」。普世教會對大陸的福傳與牧靈的關心，不意味將急於推進對北京政權的外交承認。今後，雙方仍將透過耐心的對話解決諸多歧見。

肆、教廷與大陸關係進展對我之影響

大陸「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王作安言明，北京處理對教廷關係有一貫及明確的兩條原則，教廷必須斷絕與臺灣的外交關係，以及不得干涉「中國內政」，包括不得以宗教事務為名，干涉內部事務。誠然，教廷若與北京建交即無法維持在臺北之使館，我國亦將失去歐洲最後一處邦交國，但在臺灣之天主教會仍為教廷所承認，不受北京「一個中國」政策左右，因此臺灣各教區與教廷的關係將不受邦交生變的影響。此外，在教廷與大陸關係正常化後，臺灣各地的教區亦不會改隸「中國」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其英譯雖為「Chinese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但與大陸各教區無關，在「一個中國」政策下，目前香港與澳門亦自外於大陸各教區，其主教不隸屬「中國」主教團。最後，輔仁大學在臺灣之校務運作及其「宗座大學」(Catholic University)的地位及隸屬教廷教育部(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並受教廷督導亦不受影響，此與未來大陸或教廷是否同意輔仁大學在北京或大陸其他地區復校無關，即使輔仁大學能在大陸恢復校務運作，臺北輔仁大學仍為兩岸輔大之共同中樞。